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6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0月30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1801号国实大厦11层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38
 3.中国证劵交易所证券信息平台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信息平台上披露的表决权恢复情况 517,636.6
 4.中国证劵交易所证券信息平台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信息平台上披露的表决权恢复情况 48,559
 5.中国证劵交易所证券信息平台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信息平台上披露的表决权恢复情况 48,559

注: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110,064,64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为3,540,024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06,524,616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乐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郭玉洁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回票	比例(%)	弃权	比例(%)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51,603,525	99.7774	115.111	0.222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回票	比例(%)	弃权	比例(%)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51,603,527	99.7774	115.099	0.218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01.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率	持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王乐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1,657,673	99.8821	99.8821	是
4.02	选举罗丽红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1,657,672	99.8821	99.8821	是
4.03	选举郭玉洁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1,657,676	99.8821	99.8821	是

5.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率	持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王乐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1,657,673	99.8821	99.8821	是
5.02	选举罗丽红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1,657,672	99.8821	99.8821	是
5.03	选举郭玉洁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1,657,675	99.8821	99.8821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回票	比例(%)	弃权	比例(%)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34,596	67.0835	115.111	32.9165	0	0.0000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24,369	92.7545	25.338	7.2455	0	0.0000		
4.01	选举王乐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88,744	82.5674						
4.02	选举罗丽红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88,743	82.5671						
4.03	选举郭玉洁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88,747	82.5682						
5.01	选举王乐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88,744	82.5674						
5.02	选举罗丽红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88,743	82.5671						
5.03	选举郭玉洁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88,746	82.5679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3、议案4、议案5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恒裕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燕、张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审议议案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8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5年10月30日,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微电子”)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与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暨职工代表会议共同组成第七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聘任第七届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了王乐康先生、张发强先生、郭玉洁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郭玉女士、罗丽红女士、王宝森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上述三名非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和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职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和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二)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王乐康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成员如下:

-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王乐康(召集人)、王玉、张岩;
-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罗丽红(召集人)、王宝森、王乐康;
-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宝森(召集人)、罗丽红、张岩;
-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王玉(召集人)、罗丽红、王宝森。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均为独立董事,且成员中有半数以上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由独立董事王乐康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王乐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岩先生、陈克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郭玉洁女士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李泽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张岩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秘书郭玉洁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务所需的业务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梁文龙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梁文龙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梁文龙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调整情况

因公司原财务总监、李瑞强先生、郭伟强先生和梁迪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未换届选举完成后,王宝森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公司对于任期届满离任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6983981
 电子邮箱:lrb@chinaunic.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1801号国实大厦9-12层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附:

1、总经理王乐康先生简历

王乐康先生: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电子技术高级工程师。曾任飞利浦“联发科光学系统有限公司”工程师;国微科技办公室主任、销售总监、总经理助理。2003年10月创立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乐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822,1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3%;通过控股股东深圳市明微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0,731,2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王乐康先生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王乐康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济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副总经理张岩先生简历

张岩先生: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飞利浦半导体公司IC设计高级工程师,飞利浦电子(香港)外派至北京TSG科技有限公司首席ASIC设计工程师,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微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和国微福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2021年8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济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副总经理郭玉洁女士简历

陈克勇先生: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电子技术高级工程师。2007年7月加入公司,曾任工程师、项目经理、高级产品经理、设计部经理、助理产品经理、创新中心主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克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2,4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克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

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济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4、董事王乐康先生: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6月加入公司,曾任市董事、销售副经理、文员、总经理助理、证券事务代表、行政中心档案部主管等;2012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玉洁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72,2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玉洁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济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5、财务总监李泽生先生简历

李泽生先生:199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主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咨询项目经理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项目经理;2021年6月加入公司,曾任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泽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泽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济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6、证券事务代表张文女士简历

梁文龙先生:198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8月加入公司,曾任行政助理、项目经理、行政主管;2020年10月至今任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文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9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行业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充分的清查、分析和评估。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计提的减值准备合计为4,926.6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计提金额	备注
应收账款	4,788.13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其他应收款	132.62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二、2025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情况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前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138.49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计提存货跌价损失4,788.13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4,926.62万元,对公司合并净利润总额影响4,926.62万元(合并净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四、其他说明

2025年前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止2025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7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拟召开的《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应由七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一名;职工代表董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董事会。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职工代表民主讨论与表决,一致选举张岩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本次选举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为三年。张岩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张岩先生: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飞利浦半导体公司IC设计高级工程师,飞利浦电子(香港)外派至北京TSG科技有限公司首席ASIC设计工程师,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微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和国微福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2021年8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济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前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76,554,014.86	15.96	462,367,390.99	6.41
利润总额	7,016,565.63	786.09	35,347,401.06	-1,078.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40,993.01	785.22	-26,143,929.99	-57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04,086.15	131.21	-41,149,734.75	-2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8	910.91	70,349,187.98	187.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910.91	-0.25	-6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910.91	-0.25	-6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4	增加0.83个百分点	-2.16	减少2.59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33,400,052.36	18.14	93,303,014.84	11.4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92	增加0.35个百分点	20.18	增加1.2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总资产	1,533,537,659.18	1,485,432,000.36	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11,392,646.52	1,238,252,829.30	-2.17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一、营业总收入	176,554,014.86	462,367,390.99	
二、营业总成本	169,537,449.21	424,848,864.93	
三、营业利润	6,998,565.65	37,518,526.06	
四、营业外收入	1,804,086.15	41,149,734.75	
五、营业外支出	1,804,086.15	41,149,734.75	
六、利润总额	6,998,565.65	37,518,526.06	
七、所得税费用	1,804,086.15	41,149,734.75	
八、净利润	5,194,479.50	37,518,526.06	
九、其他综合收益	1,804,086.15	41,149,734.75	
十、综合收益总额	6,998,565.65	37,518,526.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998,565.65	37,518,526.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04,086.15	41,149,734.75	
合计	8,840,993.01	-26,143,929.9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列明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19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15.96	营业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17.99	营业成本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78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13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本报告期	910.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本报告期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本报告期	910.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本报告期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40,993.01	-26,143,929.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04,086.15	41,149,73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8	70,349,187.98	
研发投入合计	33,400,052.36	93,303,014.8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92	增加0.35个百分点	
总资产	1,533,537,659.18	1,485,432,00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11,392,646.52	1,238,252,829.30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一、营业总收入	176,554,014.86	462,367,390.99	
二、营业总成本	169,537,449.21	424,848,864.93	
三、营业利润	6,998,565.65	37,518,526.06	
四、营业外收入	1,804,086.15	41,149,734.75	
五、营业外支出	1,804,086.15	41,149,734.75	
六、利润总额	6,998,565.65	37,518,526.06	
七、所得税费用	1,804,086.15	41,149,734.75	
八、净利润	5,194,479.50	37,518,526.06	
九、其他综合收益	1,804,086.15	41,149,734.75	
十、综合收益总额	6,998,565.65	37,518,526.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998,565.65	37,518,526.06	